韶关市区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公交及环卫行业一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实施细则（试行）

为改善市区消防救援人员、公交及环卫行业一线职工的住房条件，加大公共租赁住房精准保障力度，精简优化申请流程，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租房分配方式的通知》（建办保函〔2017〕6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意见》（建保〔2019〕55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实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细则的通知》（韶府发函〔2020〕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韶关市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韶关市区内（包括韶关新区、浈江区、武江区，暂不包括曲江区）的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公交及环卫行业一线职工。

消防救援人员指经用人单位认定，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和火灾预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相关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

公交行业一线职工指经用人单位认定，负责公交行业驾驶、维护和维修工作的一线职工；

环卫行业一线职工指经用人单位认定，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处理等一线工作的职工。

二、保障方式和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以租赁补贴定向发放为主。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原则上从本年度中央、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纳入下一年度市级财政预算中解决。

补贴标准参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的实施意见（试行）》（韶府〔2018〕23号）执行，具体金额为200元/月，对申请对象本人发放，领取租赁补贴时间累积不超过24个月。租赁补贴实行按月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

三、发放范围及数量

分批次对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公交及环卫行业一线职工进行租赁补贴发放，第一批保障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公交及环卫行业一线职工100人，后续由市住房保障中心会同相关单位对消防救援、公交、环卫等住房困难职工按照本实施细则根据中央、省、市资金安排分批次、分行业、分年度逐步解决。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在韶关市区消防救援部门、公交及环卫行业用人单位工作满1年时间，用人单位为其连续缴纳养老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在缴状态。

（二）申请对象可支配收入不足上年度韶关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0%。

（三）申请对象及家庭成员在韶关市辖区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和建房用地。

（四）申请对象及家庭成员在申请受理之日前5年内未转移过自有产权房（因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的重大疾病、离婚析产满1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不可抗拒因素的除外）。

（五）申请对象及家庭成员提出申请时未正在租住公共租赁住房、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未享受过购买安居房、棚改房、解困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住房、集资房、房改房等韶关市辖区范围内市其他住房保障购房优惠政策，且未享受过本市人才住房政策。

（六）申请对象单位未提供住房、宿舍等。

五、申请流程

（一）申请。

1.申请对象每年4月或9月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韶关市区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公交及环卫行业一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专项保障申请表》和承诺（授权）书，提交申请对象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租赁房屋合同（或《房屋租赁证》，或本单位认可租赁事实的证明）。

2.用人单位应主动为申请对象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工资收入及单位未提供住房宿舍证明、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材料，并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用人单位初审及公示。

1.用人单位对申请对象提供的申请表进行初审，核查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经核实符合保障条件、通过初审的，用人单位在单位内进行公示；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用人单位将初审不通过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三）房管所复审。

1.用人单位将通过初审且经公示无异议的职工申请材料提交至市房管所。

2.市房管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市房管所将审核不通过结果告知用人单位。

（四）住房保障中心终审及公示。

1.市房管所将复审的职工申请材料提交至市住房保障中心。

2.市住房保障中心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终审。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市住房保障中心将审核不通过结果及其原因告知市房管所和用人单位。

3.终审结果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官网公示。

（五）报备。

1.符合保障条件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通知书至市房管所和用人单位，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报备。同时按照申请对象从业情况，将发放租赁补贴情况告知市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

2.由市房管所与申请对象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协议，告知用人单位、并报市住房保障中心报备。

3.市住房保障中心对终审符合领取租赁补贴的，核算该申请对象全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金额，一次性核拨至市房管所专款账户。市房管所按季度将租赁补贴委托银行直接划入确定享受租赁补贴的申请对象个人资金账户。

六、工作责任

（一）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公交及环卫行业一线职工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其变更、退出、监督管理等参照《韶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房管所按要求严格把关，确保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的公平、公开、公正。

（二）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公交及环卫行业一线职工租赁补贴期间不实行年审制度，由用人单位负责日常动态管理，建立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履行对保障职工的管理责任。保障人员因用工合同到期、住房、婚姻等情况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掌握并向市房管所申报，办理好新增、取消、异动报备。不符合条件的，从当月停发租赁补贴。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加强工作整体统筹，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资金安排到位，确保租赁补贴及时精准发放到位。

七、其他规定

（一）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公交及环卫行业一线职工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定向租赁补贴满2年的，又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可按相关程序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二）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公交及环卫行业一线职工家庭属于特困低保类的，优先给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

（三）对骗取、套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单位和个人，经审查发现，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依法依规追回租赁补贴，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建立健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机制，对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信用档案。

（四）本细则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办理。

（五）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